

汉语知识讲话

数词和量词

胡 附 著

上海教育出版社

目 录

一 数词	1
(一) 什么是数词	1
(二) 基数、序数	4
(三) 分数、小数、倍数	6
(四) 概数	11
(五) 几个数词的用法	16
(六) 数词的修辞作用	21
二 量词	25
(一) 什么是量词	25
(二) 量词的语法特点	30
(三) 物量词	35
(四) 动量词	44
三 数量词的用途	50
(一) 数量词是词还是词组	50
(二) 数量词的叠用	52
(三) 省说“一”和省说量词	55
(四) 数量词的种种用途	57
附录 名词、量词配合表	63

一 数 词

(一) 什么是数词

什么是数词？简单的回答是：在日常生活中，在各项工作中，我们常常要用到数目。表示数目的词是数词。例如：

零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
九 十 百 千 万 亿

上面列举的数词是基本的。由这些基本的数词组合起来，可以表示任何整数，如：

十五 五十 一千零五 五万零五百

这些组合起来的语言形式，在语句结构中总是当作一个单位来使用的，实质上它和一个单纯的数词没有两样。把它们都算作词，碰到“一千三百七十五”之类就很不便当；把它们统统看成词组，却也未必符合客观的语言事实。因此就有必要分别地进行处理：从“一”到“二十”，“三十、四十……九十”，“一百、二千、三万、四亿”之类各是一个词；“二十一……二十九”各是两个词（其中“二十”是一个词，“一”是一个词），“三十一”以上类推；“一百零八”之类是三个词

(其中“一百”“零”“八”各是一个词);“一千三百七十五”之类是四个词(其中“一千”“三百”“七十”“五”各是一个词)。不难理解,这是根据两字以下者为一词,三字四字为两词的原则来处理的。只有“零”在任何场合都算一个词。

在汉语词类体系中,语法学家一向都把数词当作形容词的一个小类。《马氏文通》把静字(按静字就是形容词——作者)分为两类,其中“滋静”就是数词。章士钊《中等国文典》分形容词为三类,其中“示纪形容词”也就是数词。杨树达《高等国文法》、黎锦熙《新著国语文法》都把数词称为数量形容词,安排在形容词之内。他们根据的材料,有的是文言,有的是现代汉语,但处理的办法基本上是相同的。吕叔湘《语法学习》以及他和朱德熙合著的《语法修辞讲话》都提出了数词这个名称,当作形容词的附类,与上面诸家处理虽不完全相同,但毕竟是一条路的^①。

把数词从形容词中拿出来作为独立一类的是王力。王先生着眼于语法特点,发现现代汉语中形容词和数词到底不同,“因为形容词能单独用为谓词,而数目字不能(“桃花红”成话,“桃花三”不成话);数目字能带单位名词(按单位名词本书叫量词——作者),而形容词不能(“三朵桃花”成话,“红朵桃花”不

^① 吕叔湘《中国文法要略》(商务印书馆,1957)第18页,把数词归属于辅助词的指称词之内,叫它数量指称。

成话)。”^①这是一个非常宝贵的见解。现在一般语法书的处理,正是以王先生的见解为根据的。

在现代汉语中,数词通常以两种形式出现:一种是不和量词连用,一般用在抽象的数学计算上,例如“二加三是五”“十五乘二是三十”,这是以数目本身作为说明对象的。如果运用它来计算具体的事物,就必须采取和量词连用的形式,例如“一个苹果、三只梨子、十支香烟”^②,除非在成语或沿用文言的说法中,数词才可以不要量词陪伴直接和名词组合。有些名词如“年、月、日”之类,性质比较特殊,前边一般能直接用上数词,但这种词儿为数不多,而且都可以找到另外的解释。这个问题后面谈量词的时候要提出讨论。

数词还有一个重要的语法特点,就是能够单独或者和名词组合直接充当句子的谓语,不必借助于“是”或其他动词。例如:

(1) 这个小孩子九岁了。

(2) 你今年才十五,我可已经二十啦。

但是我们应该注意,数词单独用作谓语,一般是双音

① 王力《中国语法理论》(中华书局,1954)上册第26—27页。王先生认为数词不能单独用作谓语,这对单音节数词来说是正确的,但也有例外。双音节数词在一定情况之下也可以用作句子的谓语。请参看本节末尾的说明。

② A. A. 龙果夫《现代汉语语法研究》(科学出版社,1958)第4—5页:“在古汉语里,数词是一个单一的词义·语法范畴;在现代汉语里,这个范畴分成两半:有两种称数法——抽象的、数学的称数法(非形态地构成的)和具体的、物件的称数法(形态地构成的)。”

节的，而且只出现于某些肯定句中，如果是否定句，“是”或其他动词就不可少了。如：

(1) 他不是九岁，是十岁。

(2) 我还不到二十哩！

(二) 基数、序数

基数词表示数量的多少，序数词表示次序的先后，表示序数的方法，通常是在整数前边加“第”。说“三本书”和说“第三本书”意思不同，三本比两本多一本，比四本少一本，这里的“三”表示数量的多少，是基数词；第三本在第二本之后，第四本之前，只是一本，这里的“第三”表示次序的先后，是序数词。

汉语计数是采取“十进法”的，称说数目，简单而有规律。一般说来，个位数放在十位数或十位以上的数目（如“百位数”“千位数”等等）前头是“乘”的关系，放在后头是“加”的关系。“十五”是“十加五”，“五十”是“五乘十”，如果前后都有数字，那就是加法和乘法同时并用，“三十六”是“三乘十，加六”，“九百九十九”是“九乘百，加九乘十，加九”。其他依此类推。

值得注意的是用“万万”计数的时候不止一种说法，以 450,000,000 这个数字为例，有人说“四万五千万”，这是根据这样的公式来说的：

$$\{(4 \times 10,000) + (5 \times 1,000)\} \times 10,000$$

有人说“四万万五千万”，这是根据这样的公式来说的：

$$\{(4 \times 10,000) \times 10,000\} + \{(5 \times 1,000) \times 10,000\}$$

这两种说法都不能算错，但是表示“万万”这个单位我们语言中有“亿”这个专称，说“四亿五千万”岂不简单明确。近来书报杂志大都采用这种表达方式，口语中也常常听得见这样的说法了。

表示次序，一般的办法是在整数前面加个“第”字，有时候一个“第”字可以管得住几个数词：

这是无疑的，敌人的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次“围剿”不是实实在在地被我们粉碎了么？

表示“第一”的“第”也可以用“头”来代替，口语中相当通行：

这次考试，她得到了头一名。

“头一名”也可说成“头名”。“头”字的运用范围也相当广泛，除了上面的例子外，还有“头号、头奖、头一件事、头一句话、头一堂课”等等说法。不过，“头”字还能表示几组数目的次序，所以“头三名”和“第三名”的意思并不相同，“头三名”是包括第一二名在内的。

表示“年、月、日”的次序，可以用一些特定的字眼，例如：

(1) 公元元年是汉平帝元始元年。

(2) 正月十五是元宵佳节。

(3) 初一是一个月的开始。

“元”和“正”代替的是“第一”，因此只能表示开始的那个年月；“初”代替的是“第”字，不限于开始的那一

天,例如:

这年正月初十,银花生了头一个孩子。
不过“初”的运用范围限于“十”以内,“十一”以上就不能用了。

表示排行的次序口语中常用“大、长、小”等,例如“大伯、大哥、长子、长孙、小叔叔、小姑姑”之类。

有些场合,序数词没有特殊的形式,看起来和基数词一样。例如:

排行: 二哥 三妹

年月: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三

编号: 十五楼 三年级 二等奖 六号字

列举: 一、开会,二、报告,三、讨论,四、结论,五、散会

序数词与基数词同一形式,会不会让人误解呢?不会的。因为现代汉语中基数词后面通常要跟上个量词。“三妹”的“三”是序数,“三个妹妹”的“三”是基数;“十二月”的“十二”是序数,“十二个月”的“十二”是基数。它们是依靠有无量词来区别的。

(三) 分数、小数、倍数

现代汉语中表示分数,通常是说“几分之几”,例如“三分之一”“五分之二”等等。分母在前,分子在后,它们的次序是固定的。如果拿分数来计算事物,被计算的对象可以在分数之前,也可以在分数之后:

(1) 学校开学了，三分之二的同学已经来了。

(2) 学校开学了，同学已经来了三分之二了。

在书面语里，如果是百分比的话，可以有两种书写形式。如：

(1) 全县二二二个高级农业社，入社的农户达到百分之九十七点七。

(2) 全县 222 个高级农业社，入社的农户达到 97.7%。

“股”和“停”有时可以代替“分”。例如“你说本钱么，三股折了两股了”，“检查人马，三停折了两停”。“停”字现在不大听见了，“股”字口语中还流行，不过它的运用，要受一定范围的限制，普遍性是不大的。

分母是“十”的时候，可以不必说出来，只在数目字后面加个“分”或“成”就行了：

(1) 你怎么弄得三分象人七分象鬼！

(2) 满天乌云，我看八成儿要下雨。

正因为分母是“十”才允许这样简单的说法，因此在光说“几分”或“几成”的时候，人们一听见就知道总是指“十分之几”说的，不会发生误解。至于“十二年成”，“一百二十分殷勤”，“万分感谢”之类，显然是一种夸张的说法，当作别论。

分数也可以改用小数来表示，“十分之五”是“零点五”，“百分之十”是“零点一”。“零”和“点”书面上

也写作“○”和“·”，如：“对气象局的投资为○·三六亿元。”读起来还是一样。

从原则上说，任何分数都可以改用小数来表示。但是象“万分之一”得说成“零点零零零一”，“三分之一”得说成“零点三三三……”，那是十分累赘的。

倍数的表示方法，是在数目字后边加“倍”。如“一倍、十倍、一千倍”之类。

去年我们学校还只有两千个学生，今年是六千了。今年的学生数是去年的三倍。

原来两千，现在六千， $\frac{6000}{2000} = 3$ ，所以说“今年的学生数是去年的三倍”。

同样表示这个意思，也可以换一种说法，例如：

去年我们学校还只有两千个学生，今年是六千了。今年的学生数比去年增加了两倍。

这是根据 $\frac{6000 - 2000}{2000} = 2$ 的公式来说的。“是某数的多少倍”是把某数包括在内，“比某数增加了多少倍”是把某数排除在外，这个差别应该分辨清楚。

在汉语中，数量的增加能用“倍”来表示，数量的减少就不能用“倍”来说明了。棉纱价钱从每包二百四十元落到八十元，有人说减少了三倍。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^①。我们说增加多少或减少多少，应该拿

① 在俄语和英语里，增加和减少的比数，可以用同样形式来表示，汉语没有相同的表现方法。用“倍”表示数量的减少很不恰当，这种说法很可能是从翻译中来的。

原来的数量做标准，不能拿增减后的数量做标准。上面的事实可以说成“价钱减少了三分之二”。用公式来表示就是：

$$\frac{240 - 80}{240} = \frac{2}{3}$$

数量的增减常常要用下列词儿来说明。例如：

表示增加的：增加、增长、上升、提高、多、大……

表示减少的：减少、降低、下降、小、少、低……

这些词儿后面大都可以接“了”“为”“到”之类，例如“增加了、增加到、增加为(增为)”，“降低了、降低到、降低为(降为)”等等。说“增加、增加了”和说“增加为、增加到”(“降低”也是一样)意思是不相同的。举例来说：

(1) 卷烟由二四六·五万箱增为四六一万箱，增长百分之八七。

(2) 在一九五二年，我国工业农业的总产值比一九四九年增长了百分之七七·五……

(3) 现代工业在工业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将由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二六·七上升到一九五七年的百分之三六。

从上面的例句中可以看出：“增长”“增长了”指的是“所增加的部分”，并不包括底数在内；而“增为”“上升到”指的却是“增加以后的结果”，也包括底数在内。比方说，四六一万箱卷烟中就有原来的二四六·

五万箱在内,实际上只增加二一四·五万箱,所以增长的百分比是百分之八七。

倍数可以用来表示增加的数量。例如:

在手工业总产值中,合作化手工业的产值一九五二年为二·五亿元,一九五七年将上升为四五·五亿元,即增长一七倍。

增加的倍数不一定是整数,可以是小数,也可以是整数带小数:

(1) 发动机:从六十四万瓩增加到一百零五万瓩,增长零点六倍。

(2) 钢:从一百三十五万吨增加到四百十二万吨,增长二点一倍。

增长零点六倍,意思是不到一倍;增长二点一倍,是说增长两倍多一点。

倍数前面表示增加的字眼,单用或加“了”表示所增加的倍数,底数不包括在内;加“到”加“为”表示增加以后的结果,底数也包括在内。既然如此,就不能有“增加到一倍”的说法。“从三增加到六”,有人说“增加到一倍”,这种说法是错误的。应该说“增加到两倍”或“增加(了)一倍”。

有关数量表达的词儿,值得提一提的还有“超过”。“超过”的用法,可以从下面例子中得到说明:

(1) 我国人口的总数实际上已超过十亿。

(2) 今年我县粮食的总产量超过战前最高产量百分之九。

从结构上看,例(1)“超过”后面紧接着数目字,例(2)

“超过”后面有一个用作比较的标准量，这个标准量后面才是数目字。从表达方面看，例(1)“超过”的意义只是指突破某一数字，即已到了某一数字以上，并不说明具体的数目。例(2)“超过”的意义是指比某一标准量增多了若干；如果把战前的最高产量作为标准量，即等于百分之百，说“超过战前最高产量百分之九”，就是说今年的产量要比战前的最高产量(百分之百)增多百分之九，即等于百分之一百零九。

有时，我们也看到“今年第一季的产量超过去年同时期产量的百分之五十”这样的句子。这种说法是含糊的。如果这里的“超过”表示突破某一数字的意思，那么今年第一季的产量只及去年同一季产量的百分之五十多些，根本谈不到突破；如果以去年同一季产量为标准量，表示比这一标准量增多了若干的意思，那么百分之五十是指“超过”的部分，后面那个“的”字就多余了①。

(四) 概 数

概数就是大概的数目，有的语法书叫它“约数”。在不同的语言中，表示概数的方式是不相同的。有些语言在一个数目字身上加上前缀或后缀，这个数目字就有概数的意思。汉语不采取这种方式，表示

① 关于“超过”的用法，请参看宜之《谈超过》，见《语文学习》1953年1月号。

概数另外有一套办法。归纳起来,有下面四种:

1. 借用疑问代词来表示

“几、多少、若干”都是疑问代词,问的是数目:

(1) 语法书你看了几本?

(2) 你们班上有多少同学?

(3) 桔子若干钱一斤?

“几、多少”都是口语里的词,“若干”常用于书面语。这些词儿在句子中,如果不用来问数目,那就是表示概数。例如:

(1) 那里有两张大桌子,桌旁坐着几个人。

(2) 各色破布不知糊了多少层。

(3) 某土豪罚款若干,某劣绅罚款若干,自数十元至数千元不等。

“几”和“多少、若干”同样表示概数,但并不完全相同。第一,“几”单用的时候,一般表示少量,通常总是在十以下^①;“多少、若干”没有这个限制。第二,“几”的后边必须有量词,“多少、若干”后边不一定要有量词。第三,“几”字前后可以有数目字,如“几十、十几”,能够表示全数不定,如“休息几天再说”,也能够表示余数不定,如“我来了二十几天了”;“多少、若干”不能这样用。

2. 数目字后边加“多、来、把、左右、上下、以上、以下”一类字眼

^① 如果在它前头加“好”字,就不表示少量了,如“他住在北京好几年了,可还是一口南方话”。“多少、若干”前头不能加“好”字。

(1) 三十多架葡萄就摘了一万多斤。

(2) 别人写一遍，他总要写十来遍；别人读十遍，他总要读百把遍。

(3) 五年内，我们学校毕业生的人数要求比一九八〇年增长百分之八十左右。

(4) 他的年纪在三十上下。

(5) 我看今天到会的人数在四十以上，五十以下。

表示概数，“多、来、把”的用法是不相同的。这三个字可以分为两组，“把”是一组，“多”和“来”是又一组。差别表现在要不要同数词连用，同哪些数词连用这两个方面。可以归纳成三点来说明：

甲、“把”字可以同数词连用，放在数词和量词之间，如“千把块钱”；也可以不同数词连用，放在量词的后边，例如“块把钱”。“多”和“来”要同数词连用。

乙、同“把”连用的数词限于“百、千、万”；“多”和“来”不受这个限制，个位数以及末位是零的多位数都行。可以说“三亩来地、五十多块钱”，不能说“三亩把地、五十把块钱”。

丙、同“把”连用的“百、千、万”前边不能用单位数字；同“多、来”连用的“百、千、万”前边一般要有单位数字，如说“一万多块钱、一万来块钱”。

应该指出，上面提到“多”和“来”可以同个位数以及末位是零的多位数连用，只是一种笼统的说法，实际上同哪些数词连用，要受一定格式和条件的限制。总的说来，“多、来”跟数词用在一起，可以有两

个格式：

数词 + 多(来) + 量词 + 名词……甲式

数词 + 量词 + 多(来) + 名词……乙式

在甲式里，数词只能是末位为零的多位数，个位数就不行；在乙式里，数词只能是个位数和十，十以外的多位数，即使末位是零的也用不上，并且这个格式里的量词必须是度量单位，不象甲式可以用任何量词①。

以上谈的是用法方面。从表意方面看，“把”和“来”是一组，表示全数不定，“多”是又一组，表示余数不定。换句话说，“把、来”是向两头活动的，“千把块钱、一千来块钱”可以是一千之内，也可以超过一千（当然，这个数目不能跟一千差得很远）；“多”只能向一头活动，“一千多块钱”总是一千出头，决不会少于一千。不仅如此，“多”或“来”在甲乙两式中表意也有差别：甲式活动范围较大，乙式活动范围较小②。“十多块钱”往往指十一二块，“十块多钱”指的总是十块几角。

“左右”和“上下”用在数目字后边，表示同那个数目相差不远的概数。它们前面的那个数目字可以是整数，也可以是分数或倍数，数目字后边用不用量词都行。

① 请参看吕叔湘《试说表概数的“来”》，见《中国语文》1957年4月号。

② 同上。

“以上”和“以下”用在数目字后边，有划界作用，界限的一面数目是固定的，另一面没有限制。根据习惯，说“以上”或“以下”都是包括本数在内的。例如“五十以上”包括五十在内，“五十以下”也包括五十在内。因此在两者对举的时候，必须特别注意。例如：

学生人数在一百五十以上的分班上课，在一百五十以下的合班上课。

这样的说法就不明确，因为界限的两端重叠了起来，假使学生人数恰好是一百五十，那就不知道应该分班还是应该合班。碰到这种情况，可以用别的词来代替“以上”或“以下”。例如“不足、不够、不满、不到、小于、少于”等等可以跟“以上”并用，“足、够、满、到、超过、大于、多于”等等可以跟“以下”并用。例如：

(1) 学生人数在一百五十以上的分班上课，不满一百五十的合班上课。

(2) 学生人数在一百五十以下的合班上课，超过一百五十的分班上课。

这两句话所表示的意思虽不一样，但运用任何一句表意都很明确，不会混淆。

3. 数目字前边加“成、上、约、小、近”一类字眼

(1) 这个工厂里有成千熟练的工人在进行着生产的工作。

(2) 以贺家埧为中心，集中了上万的运粮民工，等待着会议的结论而行动。